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司建小調字第6號

聲請人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富

相對人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閱）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中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6日簽署設備與工程合約，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合約書約定，聲請人已完工，依約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63,345元，經多次催討均無回應，爰依合約書請求給付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工程款及其遲延利息等語。然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限內對於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即應以聲請人上

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復觀之上開協議書第23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，概以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民法買賣編規定為準。因本合約所生爭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有上開協議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719號卷第33頁），則兩造就上開合約所生之訴訟，應由上開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